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（ 156）

项目编号：XM0000014222170911131

招标编号：XHTC-HW-2017-0750 (3/7)

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

院综合服务楼配套（新竣工楼配套）项目

货物名称：组合式冷冻柜等

买 方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 北京华夏红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配套(新竣工楼配套)项目中所需 组合式冷冻柜等(货物名称)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采购单位)以 XHTC-HW-2017-0750(3/7)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夏红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968000.00 元人民币,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
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4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,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(凭验收证明文件)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。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支付令生效后 45 天以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名 称：(印章)
2017年 11月 21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胡毅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胡毅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邮政编码：102617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_____

卖 方：北京华夏红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
2017年 11月 21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斌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庄村委会南 500 米
邮政编码：100010

电 话：010-845922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

银行代码：

帐 号：342856008484

专用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规格(mm)	数量(座)	单价	总计	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	备注
1	厨房设备							
1.1	地下一层							
1.1.4 冷冻库 28.12 m²	组合式冷冻库	非标	5400*5250 *2500	1	160000	160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.1.5 冷藏库 40.14 m²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5400*3550 *2500	1	108000	108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5400*3800 *2500	1	116000	116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.2	一层							
1.2.1 保鲜库 25.41 m²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4900*5200 *2500	1	142000	142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.3	二层							
1.3.5 保鲜库 20.47 m²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2400*8600 *2500	1	116000	116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.4	三层							
1.4.14 保鲜 库 39.52 m²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5200*7600 *2500	1	220000	220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.5	四层							
1.5.6 保鲜库 18.90 m²	组合式冷藏库	非标	2500*7600 *2500	1	106000	106000	北京/北京华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1	运保费			总价已包含				
2	安装调试			总价已包含				
3	税金			总价已包含				
4	培训服务费			总价已包含				
5	备品备件			总价已包含				
6	专用工具			总价已包含				
7	技术服务费			总价已包含				
总价	人民币：玖拾陆万捌仟元（¥968000）							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. 定义

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
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北京华夏红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。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6. 交货方式

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.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9. 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10. 质量保证

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72 个月。

12. 索赔

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25. 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。